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9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倬彬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6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倬彬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林倬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相當之認識，其竟無視於此，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31毫克情形下，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本次為被告初犯酒後駕車之犯行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所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2 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 
03 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周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9 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11 書記官 周耿瑩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速偵字第1666號

21 被 告 林倬彬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林倬彬於民國113年8月17日1時許至4時許，在高雄市三民區  
26 九如一路上之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附近某處飲用啤酒後，明  
27 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  
28 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  
29 犯意，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於同日4時  
30 許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  
31 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5時1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

01 ○○路00號前時，因不勝酒力自撞人行道路緣，經警到場處  
02 理並於同日5時37分許施以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 
03 達每公升1.31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倬彬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 
07 不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 
08 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  
09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  
10 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查  
11 獲照片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  
12 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 
14 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19 檢 察 官 周 容